

# 《〈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辑录》序

周汝昌

卫民同志整理了一部《〈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辑录》，行将付梓，前来索序，我对他的这一工作是感兴趣的，因而欣然承应了。但我现在能写的，实在还不够一篇序的规格，不过是一些杂感随想，聊以塞贤者之责而已。这首先就是很觉惭愧的。

凡属文艺作品，都是为给人看的，所以一部书，它的真正“构成”要包括读者这个“因素”在内。小说不同于高文典册，是专供一般人（鲁迅所谓“细民”）的一种“文娱”品种，因而“读者”这个构成因素的成份更大，不是为了给读者看而写小说的，大约是个神话人物罢。如此，作品与读者之间，“先天”地早有命脉渠道相通了。谁也没法读的小说，只能是个怪物和废物。然而，说也奇怪，那个命脉渠道又不是天生地、绝无例外地十分平坦畅通，它有时候并不那么直捷，那么“康庄”。到这种时候，必然令读者大兴“作者已逝，圣叹云亡”之叹——此语见于《戚序本石头记》的一条总评之中。

我以为这个问题实在重要得很，不是可以置而不论的。

圣叹何人？乃足与作者并联座席乎？今天的人会觉得这有点比拟不伦了，太高抬了他，因而是“错误”的。就是因为不懂得历史，总以为清代读者看《水浒》可以不必有人“讲授”“辅导”，或者清代读者也只该有那么几篇“文艺评论”文章

——像“水浒传的思想性和艺术成就”等等，不就好了吗？这可全乱了。——但事实上有些人就是这么想的，并且这么指教人的。

金圣叹是不是完全高明？这实在是别一问题。此处要讲的问题却是，他当时享有很高的声誉，大受读者欢迎。他盛赞“作者”的“锦心绣口”，随字随句，为施耐庵的心思笔墨作出分析讲解，发明胜义，致其赏会，淋漓尽致，令读者随着他的讲析而眉飞色舞，而激昂感慨……。所以作者是“说书人”，批者是“讲书人”，二者同列。在早年，没有读《水浒》、《西厢》（他批了“六才子书”，但以此二者最“普及”）而不受金圣叹的感染启迪的人。读者喜欢他，感谢他，把他和作者相提并论，并非谁一个人的“意旨”。这就说明，在作者与读者之间，是需要有“批书人”——讲者的。

原来自然应有的相通的渠道，有曲折隐复梗阻，批书人虽然不一定是辟蚕丛，开山伐道，但确实修桥补路，烛隐指迷，对“旅游”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自然，他说的不一定字字正确，句句真理，也会有毛病的，正如学校里课堂上讲授的师长，谁也无法要求他们必须达到全部正确，并且谁也不想为此之故就该干脆废除“师道”。那么，在早是没有多少来为“群众读小说”费脑筋、下气力的读书人的。出了个金圣叹，便要对他苛责？我们首先应当体会，这种人在文学历史上倒是非常宝贵的人物。

当然，提金圣叹，是指他有代表性，批《水浒》的不止一家。而且在自己文集笔记中写了“水浒论文”的，想必也有，但是我说的不包括那些，因为，最要紧的区别在于，“论文”是单发、另见的，并且大抵是笼统的吧。至于批书，则其体其趣，迥然各异，不但文体是新鲜的，形式也是独特的。它是随着书文，同时而向读者“讲座”的，实在妙得很。

我常常想：但不知世界文学史上，有没有一个国家民族，

也曾创造出这么一个“群众性”“普及性”极高的文艺理论、评论的独特形式？读书的人，在书边上作记号、写意见，大概是普天之下共通现象，但那当另论，性质不同，莫相拉扯。假如欧美西方，还没有“圣叹批注六才子”，那咱们难道不该自己认识自己的文化创造是多么可珍可异吗？

以上两点，拙见如此。但由于种种原因，它们遭到了忽视、轻视，甚至敌视。我想，也许是都“可以理解”的吧。不过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美好的中华文化园林中，那种不正常的情况不会成为“法规”“正宗”的。对于我们这一十分独特而珍贵的“民族小说美学”的概念，是应当树立起来的时候了。

我是拿《水浒》作引绪的，文应切题，必须回到《红楼梦》上来。说到《红楼》，让我把一些往事重提：

乾隆十九年（1754），脂砚斋“抄阅再评”《石头记》，自此为始，《石头记》以抄本形式流传的时期，都是带批的，没有“白文本”。这情形经过了三十多年，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程伟元、高鹗二人经营印成了一部拼入伪续四十回的“全璧”本，这个第一次印本形式的《红楼梦》，就将脂批删净了，其借口是“工本浩繁”，暂不刊印批语。其实，他们不敢连脂批印出来，是怕读者一见脂砚的话，伪续立即马脚尽露焉。但他们这种“声明”，正是当时的小说读者是早已习惯于批语随正文而俱呈其妙的这个独特而有趣的民族文艺形式了。他们是非常需要一个“金圣叹”的，而高鹗耍了一个笔花，说《红楼》文笔之妙，“阅者当自得之”！

二百多年过去了，到今天，读者的水平理应高出乾隆时候百倍了，但人们却能“自得”《红楼》之妙吗？怕也未必。所以嘉庆年间翻刻的程高本，已出现批语。不过那批语无论其量其质，都太不成气候，故而昙花一现，无人再去理睬。直到道光时期，这才又出来一部雪香王希廉批本——即“护花主人评本”是也。

由于王评本是一部带有颇具规模的评语的精印本，所以影响势力极大，——从道光直到我本人年轻时候，王评本实际上是唯一的《红楼梦》版本。不难想见，这么长的时间，有多少读者就是靠王评作为“辅导”去读这部小说的（刘履芬也正有取于他的一些见解）。

王评并非唯一之评本，为什么独它势力如此之巨大呢？正如程高之伪续，并非唯一之续本，为什么独它得以大行其道呢？没有别的，只是由于它们获得了随正本而一同刊印的条件。不过如此而已。至于没有获得这种幸运的条件的批本，实际上多得很。我最乐道而又最抱憾的，就是阳湖派大散文家恽敬（子居）用五色笔精批《红楼》的故事了！据记载说，子居平生论文，只服气太史公一人，而独对雪芹的小说用了如此不同寻常的办法来抒发他的意见，这是何等令人惊喜交加的事！可是，这种宝贵的批本，竟然散失了。每一念及，又是无限叹惋！这种难以补偿的憾事，又每每使我兴起“常思似者”之想。

这个“似者”，未必能得，终不见有。然而，卫民同志辑成的这部刘氏履芬的评语，总算是很难得的文人诗家的批红异品了。

如上所述，大略可知历来批书，粗分二种，一如金圣叹，一如恽子居。前者本来就是专为作者读者之间架桥的，今天的话也可说是“面向读者”。后者则主要是文家自己志感抒怀，赏文析义，未必是想对人讲话的。此二者当然有时也有骑驿可通，并非绝无瓜葛。不过我想指出的是到了清代，知识界的文思手笔，已不与明末相同了（金圣叹基本是明末流风），即使刘履芬有意向读者讲话，也不会是金批的意度风格了。其次，刘氏的主要兴趣并不在于论析文笔，可能与恽批也不会同科。我们不应强拉硬比。如果刘批与前人皆不尽同，也许正是他的一个特色，也未可知。正因如此，我才觉得让世人有机会见一见刘批，还是不无用处。

刘履芬，我只曾知其名字，不详其为人，似乎有一定文

名，可又不是太大。经过卫民同志的研究介绍，我才得知他的涯略，是一位很可敬重的人士。他的批，看来不想详论文笔，也不甚著意于索隐流派的微言大义，他的兴趣感慨最集中的是世态人情。他以为《红楼》是作者“现身说法”“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而他自己也正是如此——借雪芹酒杯，浇履芬块垒。他生平抑郁沉沦，一肚皮牢骚不平，触事辄发。人极正直，而笔却很风趣，一点也不是道貌岸然的理学家的面目声口。他随处是在“调侃世人不浅”（脂砚斋语）。从这样一部大书来看，他批语条数有限，著墨不多，没有“细批”“求备”之意，也不是“做文章”。是一种信笔志感，排遣胸臆的性质，唯其如此，却真实地反映了《红楼梦》对当时这一中下层知识分子、这一类型的文人的影响和作用。对研究红学的人来说，也是不可不知的一个重要侧面。

刘氏的批，我看有两个缺点，一是到底不免受“隐秀金瓶梅”说的影响，过于喜欢追索男女风月之隐，津津而道之。一是既知高鹗是续书人，——他引了张船山的诗，却又仍把一百二十回当作整体而浑沦不辨地作为论析的根据（也许他得知高鹗之事是在批书以后，引诗是最后录入的）。尽管如此，他的锐利的目光，精到的见解，光焰不掩，给人以很深的印象。他对雪芹的手笔高度赞赏。他在伪续本的影响下，做了一些错的封建标准的议论，可是仍能不尽为封建世俗之见所囿所蔽，时时流露出自己的心光，烛照了世人的情伪，作者的用意。他极赏识尤三姐。他对贾雨村能论及“正邪两赋”，深表赞赏，以为不必以人而废言。他能一眼看出，“有命无运，累及爹娘”是一书的总领，而不只指英莲一人。识力高绝——我看到此等处，实觉快甚，因为我自己也这样想，但不能昌言立论，有愧于刘氏多矣。

卫民同志留意文献，发现了这一项沉埋的资料，作了辑录编整，《文献》编辑部作为“文献丛书”之一，肯于印行，都

是有功于红学与小说美学的，“乐为之序”，义在于此。

刘履芬的命运不佳，他大概想不到给《红楼梦》写下了一些评批，却得以“问世传奇”，可谓不幸之幸。然而圣叹、脂砚，挨了很多骂，现在认识他们的价值的才逐渐多起来，刘批应时而出，固亦时代为之。我们感谢党的英明政策，“双百”的精神耀发了它的无比的灿烂辉煌。

写于一九八二·暑中

### 清献公画像赞

编辑同志：

近阅《光绪壬午重刊衢州府志》，见西安清献书院条下有苏轼赞一首。检几种东坡全集均未收，似未公之于众，特抄出，请贵刊鉴别。

#### 《清献公画像赞》

志在伯夷，其清惟圣；顽儒闻风，百世增敬，若清献公实嗣其正。处乎乡闾，力学笃行；立乎朝端，面折廷争。玉比其洁，冰拟其莹，跃乎圣经，本乎天性。自初登第，迄于还政，毅然一节，始终惟令。我辱公爱，日相亲近。世有公象，如月在水，表而出之，后学仰止。

府志还载苏轼《赵清献公神道碑》，苏东坡全集收。碑文提及赵抃子虬根丧事及作碑之因由，叙爱慕之意与画像赞略同，可证是同出一手。清献公是赵抃谥号 此二文当作于赵抃亡后。

如贵刊查出此赞出处，或收此文之全集望来信告知。

此致

敬礼

陈瑞玉

1982年12月24日